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3號

上訴人 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憲鎧

被上訴人 柏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火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查，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586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之1樓及1樓平面空地、貨梯、2樓全部(含增建物)、地下室車位6個等(下稱系爭建物及其附屬建物)，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；主文第2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主文第3項為「被告應自113年5月9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聲明第1項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萬8,000元」，就主文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33號裁定核定為1,500萬元，並經確定；就主文第2項給付系爭建物及其附屬建物起訴前之孳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8,000元；主文第3項給付系爭建物及其附屬建物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1,516萬8,000元(計算式：15,000,000元+168,000元=15,168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8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許宸和